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。
- 2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- 3、一致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选举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建华

翟进步

李聚合

李任芷

2021 年 5 月 14 日